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
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 2300 万元左右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临 2017-003）和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》（临 2017-004）。

二、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若亏损，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 日